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3083576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李奇文教有限公司」未經核准補習班立案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4樓之7、4樓之8、4樓之9、4樓之10樓違規招生、收費、授課，應立即停止辦理。

依據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及本府教育局114年7月18日稽查未立案補習教育機構紀錄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李奇文教有限公司」經本府教育局查獲未經核准補習班立案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4樓之7、4樓之8、4樓之9、4樓之10違法公開招生、收費、授課，本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予以公告並命其應立即停止辦理，如未停辦，將依法嚴處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